

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；2、罚款人民币 7500.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（没）款交惠东县工商银行营业网点。或可以使用本处罚单位的 POS 机进行缴款（县财政委托工商银行设立的 POS 机）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0 年 7 月 20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 四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  。